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
0、0樓及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

上列原告與被告伯威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給付出資額債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依本院109司執全助妙字第739號扣押命令，依法扣押對訴外人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棋公司）之出資額債權。然未載明樺棋公司對於被告之出資額債權數額為何，亦未表明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客觀上所得利益價額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標準，計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程美儒